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74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2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谭元章、荣晓杰、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王明恒、谢卫华出席会议，监事柳立明、罗明方、刘显旺、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经理吴利民、副总经理吴晓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纪委书记何晓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1,915	99.6638	1,727,401	0.2157	964,600	0.12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64,715	99.6529	1,747,901	0.2182	1,031,300	0.1289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45,415	99.6505	1,754,001	0.2190	1,044,500	0.13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7,515	99.6645	1,888,901	0.2358	797,500	0.099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49,415	99.6635	1,842,401	0.2300	852,100	0.1065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64,415	98.8661	8,182,401	1.0218	897,100	0.1121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22,715	99.6476	1,877,901	0.2345	943,300	0.1179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824,935	99.6354	1,816,681	0.2268	1,102,300	0.137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836,515	99.6369	1,750,201	0.2185	1,157,200	0.1446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15,115	99.6592	1,763,101	0.2201	965,700	0.120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1,815	99.6975	1,619,501	0.2022	802,600	0.1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815	99.7274	1,343,801	0.1678	838,300	0.10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9,802,936	88.0547	1,888,901	8.3990	797,500	3.54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鎏、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8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847,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847,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2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6,7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919,99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6,113	99.7756	156,712	0.2181	4,501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5、议案名称：《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8、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09、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0,200	99.7813	152,625	0.2124	4,501	0.0063

2.10、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66,985	99.7489	175,840	0.2447	4,501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9,200	99.7799	153,625	0.2138	4,501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89,200	94.4465	153,625	5.3954	4,501	0.15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洛克石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并购贷款，同时向其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66,000万元。公司为洛克石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如债务人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后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洛克石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洛克石油100%股权
董事长	滕磊
商业登记号码	075965856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14日
注册地	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注册资本	734,150,439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34	25,756
	负债总额	9,245	9,116
	资产净额	16,489	16,64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1	6,977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为澳洲会计准则下的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洛克石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债务人名称：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4. 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5. 被担保合同：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Z301250502号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Z30125050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前述两份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如债务人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后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8. 保证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9.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洛克石油日常经营、投资并购及其它特殊事项资金需求。洛克石油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确定。同时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00%	62.64%	13000万元	1000万元	9000万元	4000万元

注：2022年8月，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该担保事项在本次担保前已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

2、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4、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国创100%股权。

8、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060	20394
负债总额(万元)	15578	12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482	761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43691	3751
利润总额(万元)	378	133
净利润(万元)	334	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捌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1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	2025/7/4	2025/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格科微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433,743股后的股本2,571,152,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565,364.33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1,152,924×0.022）÷2,600,586,667≈0.0217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1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Uni－sky Holding Limited、Cosmos L.P.、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12621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4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6,801,981.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份如因增发新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4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18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362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3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18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18	王毅清
2	00*****099	钟雪松
3	01*****072	排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2.1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将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咨询联系人：蒋茜、张希雯

咨询电话：0731-84170075

传真电话：0731-84170075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